

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万锦幼儿园 单位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万锦幼儿园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万锦幼儿园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万锦幼儿园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万锦幼儿园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市江岸区万锦幼儿园隶属于江岸区教育局，一园两址，分别位于温馨路万锦江城小区和惠民园小区，均为小区配套幼儿园。于 2014 年 10 月正式成立，现有 12 个教学班，在园幼儿 298 人。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补助，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33 万元。主要职能：承担 3 周岁以上学龄幼儿保育和学前教育工作。2024 年底，在编人员 17 人，退休人员 3 人。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岸区万锦幼儿园单位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江岸区万锦幼儿园本级单位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万锦幼儿园 2024 年
度单位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万锦幼儿园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	1	800.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734.93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1.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800.77	本年支出合计	57	800.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800.77	总计	60	800.77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万锦幼儿园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 能 分 类	科目名称									
类 别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00.77	800.77							
205	教育支出	734.93	734.93							
205	普通教育	704.30	704.30							
205	学前教育	704.30	704.30							
205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	30.63	30.63							
205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	30.63	30.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7	13.77							
20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13.77	13.77							
208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7	2.47							
20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11.30	11.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72	31.72							
2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72	31.72							
210	事业单位医疗	10.74	10.74							
2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80	20.80							
21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	0.18	0.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35	20.35							
221	住房改革支出	20.35	20.35							
221	购房补贴	20.35	20.3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万锦幼儿园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 分类 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00.77	484.06	316.71			
205	教育支出		734.93	418.40	316.53			
2050	普通教育		704.30	418.40	285.90			
2050	学前教育		704.30	418.40	285.90			
2050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0.63		30.63			
2050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		30.63		30.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7	13.77				
208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7	13.77				
2080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7	2.47				
208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11.30	11.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72	31.54	0.18			
210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72	31.54	0.18			
2101	事业单位医疗		10.74	10.74				
2101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80	20.80				
2101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18		0.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35	20.35				
2210	住房改革支出		20.35	20.35				
2210	购房补贴		20.35	20.3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万锦幼儿园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 算 数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800.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3				
二、政府性基金预	2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	3		三、国防支出	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				
	5		五、教育支出	3	734.93	734.9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3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4	13.77	13.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	31.72	31.72		
	1		十、节能环保支出	4				
	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				
	1		十二、农林水支出	4				
	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				
	1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	4				
	1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				
	1		十六、金融支出	4				
	1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				
	1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5				
	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	20.35	20.35		
	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5				
	2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	5				
	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5				
	2		二十三、其他支出	5				
	2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	5				
	2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	5				
	2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	5				
本年收入合计	2	800.77	本年支出合计	5	800.77	800.7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	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	6				
一般公共预算财	2			6				
政府性基金预算	3			6				
国有资本经营预	3			6				
总计	3	800.77	总计	6	800.77	800.7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和年初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万锦幼儿园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栏次	1	2	3
		合计	800.77	484.06	316.71
205		教育支出	734.93	418.40	316.53
20502		普通教育	704.30	418.40	285.90
20502		学前教育	704.30	418.40	285.9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0.63		30.63
2050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0.63		30.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7	13.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7	13.77	
20805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7	2.47	
2080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0	11.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72	31.54	0.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72	31.54	0.18
21011		事业单位医疗	10.74	10.74	
21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80	20.80	
21011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8		0.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35	20.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35	20.35	
22102		购房补贴	20.35	20.3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万锦幼儿园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 类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 类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 类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	工资福利支出	426.26	30	商品和服务	45.72	31	资本性支出	0.98
30	基本工资	73.98	30	办公费	29.01	31	办公设备购置	0.64
30	津贴补贴	38.58	30	印刷费		31	专用设备购置	0.34
30	奖金		30	咨询费		31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30	伙食补助费		30	手续费		31	公务用车购置	
30	绩效工资	200.67	30	水费	1.39	31	无形资产购置	
30	机关事业单位	35.90	30	电费	3.65	31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	职业年金缴费	11.30	30	邮电费	0.02			
30	职工基本医疗	10.74	30	取暖费				
30	公务员医疗补	18.43	30	物业管理	0.67			
30	其他社会保障	1.25	30	差旅费				
30	住房公积金	35.41	30	因公出国				
30	医疗费		30	维修（护）	5.10			
30	其他工资福利		30	租赁费				
30	对个人和家庭的	11.1	30	会议费				
30	离休费		30	培训费	1.08			
30	退休费	6.25	30	公务接待				
30	辞职（役）费		30	专用材料	0.19			
30	抚恤金		30	被装购置				
30	生活补助		30	专用燃料				
30	救济费		30	劳务费	0.12			
30	医疗费补助	2.38	30	委托业务				
30	助学金		30	工会经费	3.68			
30	奖励金	2.47	30	福利费	0.25			
30	个人农业生产		30	公务用车				
30	代缴社会保险		30	其他交通				
30	其他对个人和		30	税金及附				
			30	其他商品	0.57			
人员经费合计		437.36	公用经费合计					46.7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万锦幼儿园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万锦幼儿园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万锦幼儿园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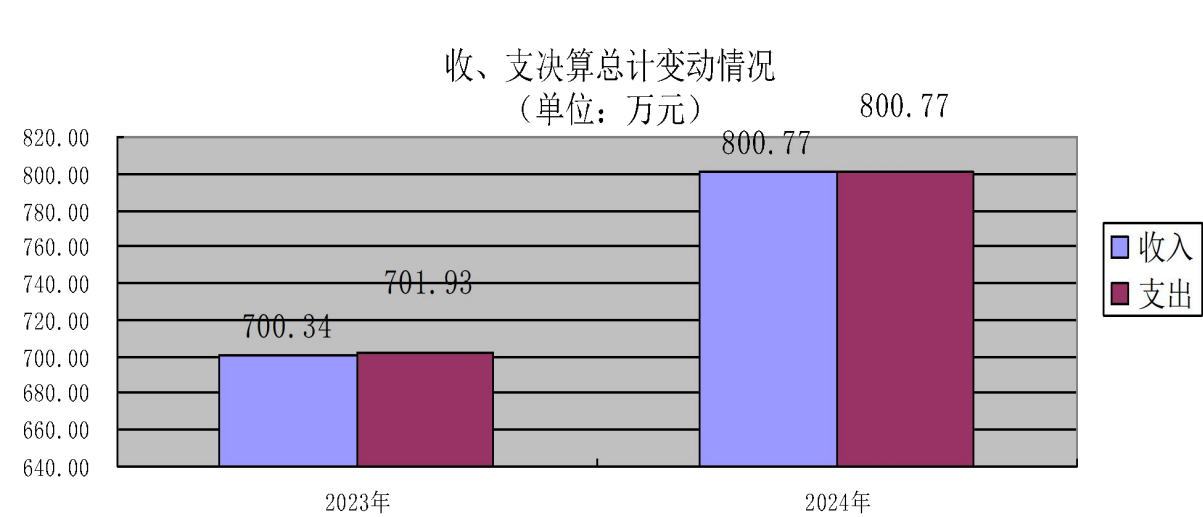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万锦幼儿园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800.7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100.43万元，增加14.34%，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增开了1个班级，幼儿人数增加，财政拨款收入也相应增加。

2024年度支出合计800.7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98.84万元，增长14.08%，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增开了1个班级，幼儿人数增加，聘用人员增加，相应的人员工资和项目支出也大幅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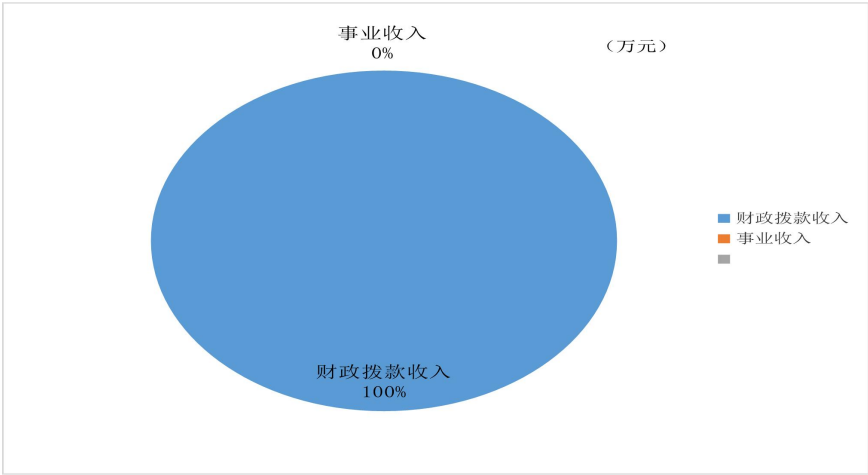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 800.7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100.43万元，增长14.34%，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增开了1

个班级，幼儿招生人数增加，聘用人员增加，财政拨款收入也相应增加，故2024年度较2023年度收入总计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00.77万元，占本年收入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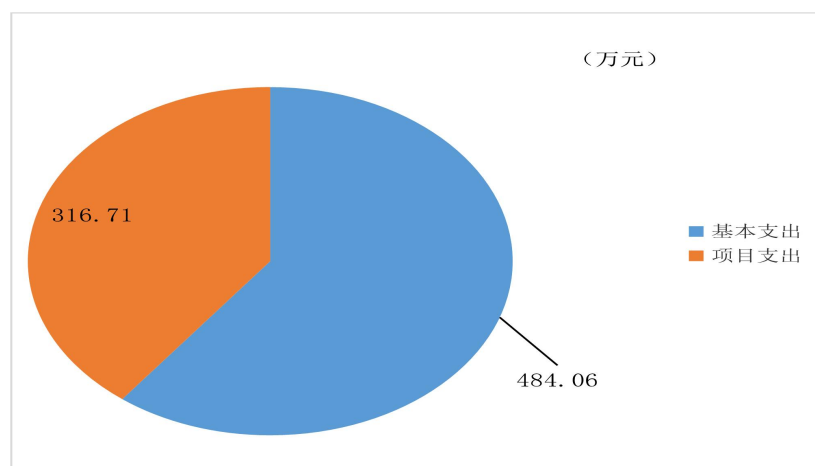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800.7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98.84万元，增长14.08%，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增开了1个班级，幼儿人数增加，聘用人员增加，相应的人员工资和项目支出也大幅增加。其中：基本支出484.06万元，占本年支出60.45%；项目支出316.71万元，占本年支出39.55%。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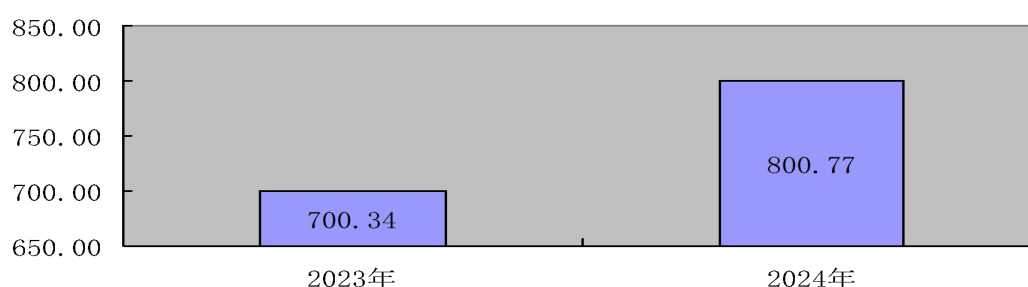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00.7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0.43 万元，增长 14.3 %。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增开了 1 个班级，幼儿人数增加，财政拨款收入也相应增加；聘用人员增加，相应的人员工资和项目支出也大幅增加。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0.77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00.43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增开了 1 个班级，幼儿招生人数增加，聘用人员增加，财政拨款收入也相应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00.7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0.43 万元，增长 14.3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增开了 1 个班级，幼儿人数增加，聘用人员增加，相应的人员工资和项目支出也大幅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00.7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教育支出类支出 734.93 万元，占 91.78%。主要是用于人员工资、五奖及公用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3.77 万元，占 1.72%。主要是用于离退休费、抚恤金和职业年金等。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1.72 万元，占 3.96%。主要是用于职工单位医疗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等。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0.35 万元，占 2.54%。主要是用于购房补贴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97.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0.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99%。其中：

基本支出 484.06 万元，项目支出 316.7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 48 万元，保障班级幼儿的基本生活照料、保健、自理能力的培养和辅助教育教学工作；教育保障项目经费支出 195.19 万元，主要成效：维护教育教学秩序，保障校园全体师生安全及正常运转；改善教学条件专项经费项目支出 50.63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校园配套设施齐全，提高设施设备的安全性能；基础教育保障经费项目支出 22.89 万元，主要成效：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动学校教育现代化。

1. 教育支出具体包括：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585.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4.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3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度增开了 1 个班级，外聘人员工资和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2）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局拨工程款为年中追加项目，未列当年预算，导致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一次性补贴为年中追加项目，未列当年预算，导致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未列入到当年预算,因此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3.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0.48万元,支出决算为10.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医疗保险费用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5.2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医疗补助项目未列入到 2024 年年初预算。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子女统筹为年中追加专项经费,未列当年预算。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购房补贴支出未列入到当年预算，因此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84.0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37.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4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调整数一致。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上级规定，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已完成公车改革，无公务用车；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已完成公车改革，无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厉行节约、简化接待，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江岸区万锦幼儿园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5.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6.9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4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5.3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3.8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5.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岸区万锦幼儿园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资金 316.7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确保实际工作切合绩效目标，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服务水平。把幼儿园常规管理过程中融入绩效目标，统筹规划、保证落实，高质量完成了区局 2024 年绩效考核各项任务。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800.7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度我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6 分。在优化教学环境、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加强教师专业发展等方面均有提升。开展形式多样的各类活动，加强幼儿综合素质教育，促进幼儿全面发展，进一步提升幼儿园教育教学质量，学校师生及家长满意度高；加强教师工作积极性及专业性提升，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我单位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一年预算参考标准，不断修正和完善年度预算。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4 个一级项目。

1.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8万元，执行数为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班级幼儿的基本生活照料、保健、自理能力的培养和辅助教育教学工作。本次评价未发现绩效方面存在问题。

2. 教育保障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95.65万元，执行数为195.19万元，完成预算的99.7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校园全体师生安全及正常运转。二是关爱教职工，全方面保障幼儿园教职工身心健康，提高教职工整体身体素质。本次评价未发现绩效方面存在问题。

3. 改善教学条件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63万元，执行数为50.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保障校园配套设施齐全，提高设施设备的安全性能；二是提升学校办学条件，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本次评价未发现绩效方面存在问题。

4. 基础教育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2.89万元，执行数为22.8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幼儿园教育教学质量，办学水平，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本次评价未发现绩效方面存在问题。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严格进行绩效目标管理，将教职工绩效工资与幼儿园全面发展的情况挂钩，保障了幼儿全面和谐发展

幼儿保教质量。同时，我单位把绩效评价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2025年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同时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标准体系，建立长效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进一步推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质量和水平。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视安全综合治理，创“平安校园”

树立“人人都是安全责任人”的安全意识，以创“平安校园”为抓手，与教职工签订安全责任书。坚持行政后勤人员安全值班制度，并做好安全各项检查记录。将防火、防电、防水、防病、防骗、防溺水、防暴知识纳入幼儿安全教育内容，利用宣传专刊、家园信息平台进行家长安全知识宣传，构建家园安全监管网络体系。定期对园舍设施、玩具和运动器械排查检修并进行卫生消毒。

二、提高卫生保健水平，珍视幼儿生命

1. 是重视营养与膳食工作，保证幼儿身心健康和谐发展。严格执行卫生保健工作制度，认真筛查体弱儿肥胖儿，对营养不良和有肥胖倾向的体弱儿肥胖儿进行个案管理。严格执行健康体检制度和晨检制度，保健室和保育员全天候对幼儿健康状况进行观察和反馈。做好幼儿营养膳食工作，注重营养膳食搭配，对有食物过敏的特殊儿童实施代餐管理，精细制作流程，创新菜品样式，为全园孩子提供精细可口的膳食。

2. 是制定幼儿园流行性传染性疾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严格做到应急处置预案到位、消杀消毒到位、健康监测到位、消毒常识培训到位、应急处置流程执行到位，落实属地责任到位。坚持“日报告、零报告”制度、晨午晚检、因病缺课（勤）师生 病因追查登记等制度。做实做细家园联防联控，严格落实生病幼儿的闭环管理，引导家长积极配合，有效控制流行性疾病的传播。

三、坚持目标管理，提升保教质量

1. 激发学习内需，提升保教水平

我园教师年龄结构年轻化，专业能力的提升和班级管理能力的培养，是亟待解决的问题。为此，以梯队发展的模式，将新教师、潜力教师、骨干教师、年轻园长“全纳入”培养。为青年教师的发展找准切入点，发挥各层级教师的优势，利用“青蓝结对”、“骨干引领”、“园长下班听课”等手段，激发年轻教师的源动力。

2. 细化保教常规，加强巡班指导

为培养幼儿良好的卫生习惯和生活习惯，开学初，带领老师们制定班级常规管理目标，创新实施常规管理新措施，经常巡班现场加以指导。解决了万锦园区因幼儿午睡抬床，易引发安全事故的问题。建立了各年龄段生活活动各环节，以游戏为主的实施课程。

3. 增强教科研水平，促进专业成长

“在研讨中发展，使每位教师都能得到锻炼的机会”，每次的教研活动，做到“每听必记，每听必评”，保证每次教研活动都能依据教研主题，大家畅所欲言，对事不对人，形成良好的研讨氛围，使每位老师都能得到锻炼的机会。

四、着力内涵建设，提升办园水平

1. 坚持依法办园、依法从教、依法治园。健全、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继续营造健康、快乐、自信、和谐的校园文化氛围。提高外聘人员的福利待遇，改善教职工伙食，优化外聘人员考核办法，将“以人为本”的精神，始终贯穿于幼儿园各项管理中，让教职工体验到做万锦人的职业幸福感。

2. 档案工作专人负责，高质量完成2024年省一级达标复查工作，

认真落实档案收集与归档制度，保证档案资料不流失，合理使用档案。

3. 以创建江岸区“教师专业发展示范校”为契机，加强师德修养培训，以《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为基本遵循，将学习与教育相结合；组织教师参与师德培训，将师德典型与身边榜样相结合；不断提升教师教书育人水平，做到为人师表。教师团队14名教师分别获得市、区多项荣誉。经上级部门审核，我园高分通过评审，获得此荣誉称号。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安全工作放在首位	安全知识纳入教育内容，构建家园网络安全体系	已完成
2	提高卫生保健水平	重视营养与膳食工作，保证幼儿身心健康和谐发展	已完成
3	提升保教质量	激发学习内需，提升保教水平	已完成
4	提升办园水平	坚持依法办园、依法从教、依法治园。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类)：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组织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类)：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教育支出(类) 教育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 反映本部门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5.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 反映本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6.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 反映本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

7.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 反映本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

8.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 反映本部门举办的普通高中教育支出。

9.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 反映本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支出。

10. 教育支出(类)成人教育(款)其他成人教育支出(项): 反映本部门除成人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函授、夜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广播电视教育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成人教育方面的支出。

11. 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 反映本部门举办的盲童学校、聋哑学校、智力落后儿童学校、其他生理缺陷儿童学校的支出。

12.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项): 反映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改善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的支出。

13.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项): 反映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的支出。

14.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15.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本部门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

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

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九)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万锦幼儿园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 (摘要版)

1. 《2024年度武汉市江岸区万锦幼儿园整体绩效自评表》
2. 2024年度江岸区万锦幼儿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二、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1. 《2024 年度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绩效自评表》
2. 《2024年度教育保障项目经费绩效自评表》
3. 《2024年度改善办学条件专项经费绩效自评表》
4. 《2024年度基础教育保障经费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武汉市江岸区万锦幼儿园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万锦幼儿园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万锦幼儿园				
基本支出总额		484.06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316.71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800.77万元	800.77万元	100%	20分	
年度绩效目标1 (40分)		发展教师，成就幼儿，办好人民群众满意的江岸美好学前教育。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级个数	12	12	5
		质量指标	优秀教师考核率	97%	97%	5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到位及时率	100%	100%	5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	良好	良好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幼儿入园得到提升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前教育入学情况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5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97%	97%	4
		公众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8%	98%	4
年度绩效目标2 (40分)		规范管理园区发展，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在职人员数	60	60	5
		质量指标	双评议评价得分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按时完成率	100%	100%	5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良好	良好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管理，提高单位职能履行能力	提高	提高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学前教育优质发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5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满意度	99%	99%	4
		公众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8%	98%	4
总分		9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加强教师培训。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按照《幼儿园教研工作计划》，有针对性的开展教研学习活动，在学习交流活动中，教师做到每听必记，每听必评；在案例观摩中，听课教师都能虚心学习，取长补短，通过反思总结表达自己的观念围绕议题开展研究，教研意识和能力都得到了提升。				

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万锦幼儿园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结果

一、评价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在充分收集数据资料、现场调查和核实的基础上，参照预算构建的指标体系和决算完成情况，对 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万锦幼儿园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自评。根据所选取的各项指标已设定的权重和实际得分，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万锦幼儿园整体支出绩效考评综合得分为 96 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4 年部门年初预算 597.63 万元，调整后预算 800.77 万元，实际执行 800.7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预算执行良好。

2、完成的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30 分)		发展教师，成就幼儿，办好人民群众满意的江岸美好学前教育。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级个数	(A)	(B)
		质量指标	优秀教师考核率	12	12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支付及时率	97%	97%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幼儿园入园得到提升	良好	良好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前教育入学情况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97%	97%
		公众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8	98%
年度绩效目标 2 (30 分)		规范管理园区发展，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A)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在职人员数	60	60
		质量指标	双评议评得分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按时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	良好	良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管理，提高单位职能履行率	提高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学前教育优质发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满意度	99%	99%
		公众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8%	98%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全年绩效目标均已完成。武汉市江岸区万锦幼儿园对各项目标任务实行统一调度，定期督办反馈工作进度，以绩效目标的落实统筹推进区域教育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推进完善园区设施设备建设，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促进学前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为国家和本地区培养人才，全面完成了 2024 年度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精准，支出结构不够优化。编制预算

时没有进行充分调研和论证，存在资金内部调剂使用的情况，年初预算与年中执行存在一定偏差。

2、指标体系设定的科学性、全面性还需要进一步的提炼。有的绩效指标指向不清、量化不够、预算和目标匹配不足，有的指标缺乏可依据的分析测评，有的指标较难准确定义评价对象，指标完成值难以定性定量，降低了评价指标的可操作性和可衡量性。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改进措施

（1）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及指标值，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工作实际，对项目的实施内容、工作任务等进行梳理，细化绩效目标。解决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预算资金量的对应性与匹配性不够等问题，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更加科学、更加规范。

（2）2024年我单位各项支出能按年初预算执行。今后我们会本着对员工对组织负责的态度科学合理地制定绩效考核方案，实施过程必须更加严谨，真正起到绩效考核的目的，把绩效考核落到实处，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园本文化融入其中，以获得更好的社会认同度和赞誉度。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结合本年度预算情况，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执行，并以本年度项目实施情况，安排下一年度的项目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水平。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对资金的监控，减少预算资金使用的随意性，对预算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过程控制，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部门整体立项批复情况和年度绩效目标

（1）部门整体预算批复

根据武汉市江岸区教育局印发《关于区教育局 2024 年预算批复》（岸财〔2024〕1 号）下达的教育部门预算总体安排，结合教育部门的实际情况，按照“强化预算管理意识；科学规划年度收支；合理细化经费支出；严格经费分项使用；有效提高使用效益；确保经费收支平衡”的原则，审核批复武汉市江岸区万锦幼儿园 2024 年度预算。

（2）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目标 1：发展教师，成就幼儿，办好人民群众满意的江岸美好学前教育。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教育思想，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经过多年的教研累积，目前幼儿园已比较成功打造出优秀的教研团队，教研经验丰富，具有扎实的专业素养、相应的科研支撑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团队团结相互合作，配合默契，经验丰富，继续深入开展各项教研活动，保障教育质量。

目标 2：规范管理园区发展，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为切实加强幼儿园的管理，严格工作作风和工作纪律，实行岗位目标管理责任制，提高幼儿园保教服务质量，维护幼儿园良好的教育教学秩序。

（二）部门整体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前期准备：2024 年度我园努力做好财政预算收入、支出以及各

项目的管理工作，将预算及时公开到相关的信息网络平台，对预算的资金进行全方位的监督和管理，使每一笔资金都能起到最大的使用效益。结合我园实际将支出进行合理化分配，以达到合理高效地运用资金、提升资金的产出效果、节约成本与资源、提高部门的办事效率的目的。在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方面都按规定严格执行，合理安排支出，使财政资金发挥出最大的效益。为切实做好武汉市江岸区万锦幼儿园绩效自评工作，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组，负责绩效自评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

组织过程：组织绩效自评小组成员学习相关政策依据，对绩效自评工作内容进行全面梳理，熟悉了解整体及项目绩效自评指标的含义，明确绩效自评工作目标、要求以及进行具体分工后搜集相关资料开展绩效自评。

分析自评：此次分析自评以预算申报的绩效目标为基础，根据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等原则，结合项目决算数据，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项目本年实际的产出和效益进行分析，比较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提出相应的建议，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三）绩效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4 年部门年初预算 597.63 万元，调整后预算 800.77 万元，实际执行 800.77 万元，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 100%，预算执行良好。

2、绩效产出和效益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年度绩效目标 1：发展教师，成就幼儿，办好人民群众满意

的江岸美好学前教育。

数量指标：

① 幼儿园开设 12 个班级数量，2024 年实际完成义务幼儿园开设 12 个班级数量；

质量指标：

② 教学工作完成质量效果良好，2024 年完成目标任务；

完成时效指标：

③ 相关资金到位及时率目标 100%，2024 年工作任务均在预算年度内完成；

成本控制指标：

④ 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良好，2024 年完成目标任务；

社会效益指标：

⑤ 幼儿入园得到提升目标较上年有所提高，2024 年完成目标任务；

可持续影响指标：

⑥ 学前教育入学学位情况目标较上年有所提高，2024 年完成目标任务；

学校师生满意度指标：

⑦ 学校师生满意度目标 $\geq 98\%$ ，2024 年完成目标任务；

公众满意度指标：

⑧ 家长满意度 $\geq 98\%$ ，2024 年完成目标任务；

(2) 年度绩效目标 2：规范管理园区发展，加强教师综合素质的发展，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

数量指标：

① 幼儿园教职工数量目标 60 人，2024 年实际完成目标数量 4 人；

质量指标：

② 双评议评价得分率 100%，2024 年完成目标任务；

完成时效指标：

③ 工作计划按时完成率 100%，2024 年工作任务均在预算年度内完成；

成本控制指标：

④ 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完成目标 100%，2024 年完成目标任务；

社会效益指标：

⑤ 规范管理，提高单位职能履行能力完成目标，2024 年完成目标任务；

可持续影响指标：

⑥ 促进学前教育优质发展，2024 年完成目标任务；

学校师生满意度指标：

⑦ 学校师生满意度目标 $\geq 98\%$ ，2024 年完成目标任务；

公众满意度指标：

⑧ 家长满意度目标 $\geq 98\%$ ，2024 年完成目标任务；

（四）上年度部门整体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在上年度将绩效自评结果和整改要求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及业务科室，针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研究解决办法。

加强预算管理，年度预算编制后，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2024年度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万锦幼儿园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万锦幼儿园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8	48	100%	20分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每班各配置1名保育员	12	12	10
		质量指标	每名保育员持有保育员证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学前教育发展经费支付执行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良好	良好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保育质量，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良好	良好	9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学前教育优质发展	良好	良好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教学质量得到提高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率	97%	97%	9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缺乏明确的保教质量评价标准，忽视教育过程的质量。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规范保育员用工，确保100%持证上岗，强化实践技能与理论结合，加强家园共育指导。打造优良保教队伍，服务幼儿，确保实际工作切合绩效目标，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服务水平。				

2024年度教育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万锦幼儿园

项目名称		教育保障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万锦幼儿园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95.65	195.19	99.77%	19分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全年安防人员总数	4人	4人	10
		质量指标	体检标准合规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体检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及时	及时	1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身体健康权益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不发生校园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不发生	不发生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加强教师关怀	效果较好	效果较好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满意度	98%	98%	9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规范安保人员用工，加强岗位培训，打造优良保教队伍，服务幼儿，确保实际工作切合绩效目标，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服务水平。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武汉市江岸区万锦幼儿园

2024年度改善教学条件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万锦幼儿园

项目名称		改善教学条件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万锦幼儿园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0.63	50.63	100%	20分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资金投入基建维修项目个数		2个	2个	10
		质量指标	配建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及时情况		及时	及时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区内办学品质提升度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学前教育优质发展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持续推进现代化校园建设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单位满意度		98%	99%	9
	总分	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园内环境改善、设备升级、场地拓展等需要改善。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全方位提升教师培养培训质量，提高教师专业发展水平。加大基础建设投入，持续改善办学条件，增强办学综合服务能力；不断改善办公以及教学环境，维护学校安全，保障教学正常有序进行。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基础教育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万锦幼儿园

项目名称		基础教育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万锦幼儿园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2.89	22.89	100%	20分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在校学生人数	280	280	10
		质量指标	运转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区教育覆盖率	97%	97%	9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效果较好	效果较好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效果较好	效果较好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8%	98%	9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未制定明确的节能操作规范，制定《水电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开关时间、温度标准等细节。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明确教师和后勤人员职责，设立“节能监督岗”每日巡查记录水电费异常情况。每月检查水管、电路及时修复漏水漏电问题。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